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8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郭書好

被告 孫紹龍

孫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以第一被告孫紹龍住所地位於本院管轄之台南市麻豆區，向本院起訴。但查，依原告起訴時提出之戶籍資料，被告孫紹龍因出境逾二年，特殊註記「遷出國外」，並無居住該戶籍地之事實。嗣後，本院接獲戶政系統通報，被告孫紹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設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第二被告孫俊明亦設籍該址，足見，被告二人均無居住台南地區之情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二人之住所地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及本件因本院無管轄權，原訂115年3月17日辯論期日取消，兩造均毋庸到庭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